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傑出院友選薦要點

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、105年4月12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表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畢(肄)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傑出院友選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院(含成立前)各系、所畢(肄)業校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名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：
 - (一)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(二)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 - (四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院為選薦傑出院友應組成傑出院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本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。
- 四、(一)本院傑出院友每年至多3名，由本院各單位或經本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，本院現職教師不得為候選人，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傑出院友。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免經過本院遴選程序，即為本院傑出院友。(二)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名單及選薦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。
- 五、本院傑出院友由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，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傑出院友」獎牌乙座，並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獸醫學院傑出~~院~~友選薦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_____年度 「傑出~~院~~友」 推薦表

請貼照片	被推薦人 姓 名		英文姓名	
	年限	起 系 民國 年 月 日 於 畢(肄)業 迄 所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殊表現事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各單位推薦(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推薦			
推 薦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姓 名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	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